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学会附属清河湾中学的青浦区清河湾中学 2025 年综合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浦区清河湾中学 2025 年综合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8.8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6.99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1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6958099058	注册资本:	1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9年10月22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

